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校長遴選志願表

姓名	現職服務學校		備註
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現任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現任校長	任期	請勾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籍候用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用校長/曾任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任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任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任過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任過半	
志願學校	1. _____ (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)		1. 請依志願順序填寫。 2. 現任校長/曾任校長/候用校長選填志願數為 <u>2 至 5 個志願</u> 。 3. 現職校長有回原校之意願者，請務必將原校填入志願中。 4. 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曾任校長，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。
	2. _____		
	3. _____		
	4. _____		
	5. _____		

※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如未確實填寫，得不受理遴選申請。
- 二、 填送本表時，請一併提交個人履歷自傳、辦學理念及學校經營方案 (15份)，以 A4 直式橫書，不須膠裝，請簡單裝訂，5張 10 頁為上限(不含封面)，封面如範本，另請多準備 2 份親送學校人事室轉交學校浮動代表)。
- 三、 申請轉任第一志願數得填列 1 所學校或 2 所學校。候用校長第一志願數須填列 2 所學校，且不得重複。

申請人 (簽章)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